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08 号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1-6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08号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技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川技术申请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汇川技术申请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汇川技术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川技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川技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汇川技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斌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保军

中国·上海

2020年9月23日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锦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4号）核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4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59,292股，发行价格为2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4,399,999.96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599,999.24元。2019年11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69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2020年06月30日余额	存放状态
民生银行上步支行	631569408	305,599,999.24	0.00	已注销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并将注销时账户结余利息499,743.53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相关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6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5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5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	121.87	2020 年 1-6 月	30,560.00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56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补充流动资金	30,560.00	30,560.00	30,560.00	30,560.00	30,560.00	30,560.00	
	合计		30,560.00	30,560.00	30,560.00	30,560.00	30,560.00	30,560.00	

注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的账面金额为1,218,731.47元。2020年1-6月，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6,318,987.18元（含募集资金本金305,599,999.24元和利息收入718,987.94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利息共计499,743.53元已于账户注销时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3、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 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项目的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用于支付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三)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9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了对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思特”或“标的公司”)51%股权收购,贝思特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2019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934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锦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了贝思特剩余 49%的股权收购,贝思特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贝思特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9,609,861.15	1,466,458,842.00
负债总额	833,516,934.90	665,934,991.34
股东权益	926,092,926.25	800,523,85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6,092,966.94	800,523,891.41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3、 生产经营情况

贝思特专注于电子和结构结合类电梯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电梯客户提供全方案的电梯电气部件产品和服务，包括从需求方案的形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应用、现场支持、持续改进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以支持电梯客户提升品牌价值。贝思特及下属公司的产品包括人机界面、门系统、电缆、井道电气及其他（控制系统等）电梯电气部件，涵盖了较为完整的电梯电气系统产品系列，主要为奥的斯、通力、蒂森、东芝、华升富士达、迅达等全球著名电梯整梯厂商提供配套服务。

4、 效益贡献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贝思特的盈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5,568,507.49	264,071,794.19

注：2020 年 1-6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5、 是否达到业绩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和《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贝思特业绩承诺事项及实现情况如下：

(1) 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

I.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II.业绩承诺内容：根据各年度电梯行业增长情况，以中国电梯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8 年度电梯产量 85 万台以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毛利润 36,961.54 万元为基数，考核标的公司 2019-2021 经审计的承诺年度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根据 2019 年-2021 年电梯行业增长情况（以中国电梯行业协会每年发布的电梯行业产量为依据），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①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geq -7\%$ 的情况下，即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行业电梯产量 $Y \geq 220.9368$ 万台的情况下，则标的公司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 2019 年-2021 年毛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 $> 5\%$ ，即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毛利润 $> 122,347.30$ 万元。

②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在 $-12\% \leq R < -7\%$ 之间的，即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行业电梯产量 Y 在 198.5491 万台 $\leq Y < 220.9368$ 万台之间的，则标的公司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 2019 年-2021 年三年毛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 $> 0\%$ ，即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毛利润 $> 110,884.61$ 万元。

③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在 $-20\% \leq R < -12\%$ 之间的，即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行业电梯产量 Y 在 165.9200 万台 $\leq Y < 198.5491$ 万台之间的，则标的公司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 2019 年-2021 年三年毛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 $> 0\%$ ，即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毛利润 $> 110,884.61$ 万元。

④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 -20\%$ 的，即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电梯产量 $Y < 165.9200$ 万台的，则双方不进行业绩对赌。

III.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的毛利润 2019 年度实现 456,529,571.52 元；2020 年 1-6 月实现 220,226,054.41 元，累计实现 676,755,625.93 元（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业绩承诺期未满，暂无法评估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2）大配套中心：

I.业绩承诺期间：自第二次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

II.业绩承诺内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成立大配套中心，并明确大配套中心内生产的产品结构、生产模式、客户需求，且具备以下能力：

①平均交货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即自合同/订单（标准合同/订单）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订单约定货品发运日止，平均每单合同/订单交货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②平均交货质量：一次开箱合格率不低于 95%。

III.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业绩承诺期未满，暂无法评估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3) 核心人员离职率：

I.业绩承诺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

II.业绩承诺内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贝思特核心人员离职率低于 10%。

III.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业绩承诺期未满，暂无法评估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二、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